

天津市水务局文件

津水政服〔2019〕2号

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城市供水 接入服务措施的通知

各区水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提高城市供水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，市水务局组织相关供水企业，在《关于制定营商环境指标落实措施的通知》（津营商函〔2019〕2号）中作出服务承诺的基础上，通过对标先进城市和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建议，进一步优化服务措施，精简办理环节和申报材料，压缩办理时限，推进网上办理，向用户承诺提供更加便捷、高效、优质、精准的服务。现将本市城市供水企业优化用户接入服务措施印发，自2019年12月1日起执行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请你单位根据文件要求，指导辖区内各供水企业落实相关措

施，积极开展动态化、常态化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和解决“获得用水”营商环境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为广大企业用户提供更好更优的接入服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天津市城市供水企业优化用户接入服务措施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天津市城市供水企业优化用户接入服务措施

为进一步提升城市供水接入服务效率，减少办理环节和申报材料、缩短办理时限，现对符合用水报装受理条件的本市企业用户承诺如下：

一、企业户小型新装

（一）办理环节：2个

1. 受理报装：实行服务窗口、互联网等多渠道业务受理。企业用户提交报装申请后，供水企业进行实地勘查、审核设计方案等。

2. 验收挂表：供水企业受理企业用户提出验收申请后，对自来水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挂表，与用户另行约定的除外。

（二）申请材料：3项

（1）项目施工许可证（包括“以函代证”）

（2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或相关证明（含防火专篇图纸）

（3）市（区）节水办批准的用水计划

如客户在申请环节尚未办理用水指标，可签订承诺书，并在承诺书规定时间内补齐。

（三）办理时限：4个工作日（受理报装2个工作日，验收挂表2个工作日）

供水企业对于小微企业推行“零上门、零审批、一站式专员服

务”新举措，进一步提升用户接入体验。

一是用水“零上门”，供水企业提供上门服务，无需用户多次往返营业厅。

二是用水“零审批”，现场确定用水方案，无需用户等待，压缩用户用水接入时长。

三是用水“一站式专员服务”，供水企业为客户提供“一站式专员服务”，从报装至通水进行全过程专人监督指导。

二、新建项目自来水配套报装

（一）办理环节：2个

1. 受理报装：实行服务窗口、互联网等多渠道业务受理。企业用户提交报装申请后，供水企业进行实地勘查、审核设计方案等。

2. 验收挂表：供水企业受理企业用户提出验收申请后，对自来水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挂表，与用户另行约定的除外。

（二）申请材料：3项

（1）项目施工许可证（包括“以函代证”）

（2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或相关证明（含防火专篇图纸）

（3）市（区）节水办批准的用水计划

如客户在申请环节尚未办理用水指标，可签订承诺书，并在承诺书规定时间内补齐。

（三）办理时限：4个工作日（受理报装2个工作日，验收挂表2个工作日）

三、施工临时水报装

(一) 办理环节：2个

1. 受理报装：实行服务窗口、互联网等多渠道业务受理。企业用户提交报装申请后，供水企业进行实地勘查、审核设计方案等。

2. 验收挂表：供水企业受理企业用户提出验收申请后，对自来水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挂表，与用户另行约定的除外。

(二) 申请材料：3项

(1) 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包括“以函代证”）

(2)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或相关证明（含防火专篇图纸）

(3) 市（区）节水办批准的用水计划

如客户在申请环节尚未办理用水指标，可签订承诺书，并在承诺书规定时间内补齐。

(三) 办理时限：4个工作日（受理报装2个工作日，验收挂表2个工作日）